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510111-2020-0020），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位于大邑县文体智能装备产业功能区（西区）（宗地编号为：510129001009GB00120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上述交易为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购买，不构成关联关系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受让土地基本情况

- 1、出让方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- 2、宗地编号：510129001009GB00120
- 3、土地位置：大邑县文体智能装备产业功能区（西区）
- 4、土地面积：113,353.98平方米
- 5、出让年限：50年
- 6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- 7、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：不小于113,353.98平方米，不大于340,061.94平方米
- 8、成交价格：2,176.39552万元人民币

三、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募投项目：破碎筛分（成套）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，符公司募投项目规划进展及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募投项目：破碎筛分（成套）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，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，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。

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投项目资金，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7日